**「show白河」108年木棉花季攝影比賽簡章**

1. 活動目的：白河林初埤木棉道享譽國際，名列最美的花木街道之一，讓白河之美更添風采，每年木棉花開都吸引大批遊客前來欣賞，更有許多愛好攝影者前來捕捉最美的風景，將這美好的瞬間以照片記錄下來，108年木棉花節將以呈現白河木棉在地風貌為主軸，透過攝影活動徵選，推展白河花季觀光，揭開白河花季序幕。
2. 指導單位:臺南市政府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。
4. 參賽題材：

(一)主題：須為今（108）年度作品並且地點為白河區林初埤木棉花道，照片主題具備下列其一：木棉花綻放景緻、木棉花結合地方景物、地方特色及特有文化之作品及其他人文、景觀、生態等影像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1. 每位參賽者限報名參選5件作品。

 2. 參賽作品需照片檔案長邊需達3500像素以上，長寬比例不

 限，需為一次性拍攝，不收連作，不得格放、翻拍、疊片、

 電腦合成、插點放大、人工加色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、後

 製等方式處理影像，**需將作品沖洗成8X12英吋相片並需繳交**

 **原始檔JPG檔光碟片**，否則不給予收件。(原始檔編寫：姓名

 - 作品名稱)

 3. 可對亮度對比、色階、飽和、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，並

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。

 4.作品電子檔名，請註明作者姓名與作品名稱。(檔名編寫：姓

名\_作品名稱）

五、參賽資格：有興趣者均可參加，惟未滿20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同

意簽章。

六、作品相關規定：

 (一)參賽作品請以郵寄掛號方式並使用硬紙板保護，避免作品折

 損。

 (二)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作品，未曾公開發表亦未參加過其他比賽

 得獎為限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及抄襲行為，違者經查證屬

 實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。

 (三)參賽作品及光碟(不論是否得獎)一律不予退件，由主辦單位

 全權處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
 (四)攝影參賽作品不得為電腦合成，需為原始創作作品，同一主

 題作品請勿重複投稿。

 (五)請**印出**並填妥報名表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(同意書須由參賽

 者親自簽名，未滿20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)，一併

 寄或送至收件地址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 (一)第一名1名 獨得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 (二)第二名1名 獨得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 (三)第三名1名 獨得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 (四)優選 10名 各得獎金壹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 (五)佳作10名 各得獎狀乙紙。

 (六)備註：參賽作品未達標準或作品水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，

 惟前三名得獎人不得重複。

八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**108年4月15日(一)**止，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

為憑；親自送件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08:00~12:00、

13：00～17：00) 送至白河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(白河區三民路3

81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收件方式：以郵件或親自送達方式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8年白河

攝影比賽」字樣，作品電子檔光碟請註明姓名-作品名稱。

十、收件地址：73242 台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民政及人文課 收

十ㄧ、評審日期：將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公開

評審，評審日期預計為108年4月下旬於本所會議室舉行。

十二、得獎公佈：評審結果將公告於白河區公所網站及臉書，並電話

 或其他方式通知得獎人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本活動贈獎屬競技競賽及機會

中獎須辦理扣繳，中獎人無論中獎金額多寡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代為扣繳及申報，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亦不進行候補。中獎人應提供申報相關文件予主辦單位，始得領取活動獎項。

1. 參賽得獎作品原稿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者需同意簽具「著作權讓與意書」，同意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重製修改、出版及商業行為展覽或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之一切發表及應用。
2. 前三名每人限得一獎，得獎之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3. 未滿20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4. 參賽作品若涉及肖像權等爭議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；若有第三人對參賽作品提明或異議，參賽者應承擔所引發之法律責任，其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5. 得獎作品若遭人檢舉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事，並獲證實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沒收獎金及獎狀，遺缺不予遞補，並由得獎者自行承擔應付之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6. 參賽作品請彌封完整善加包裝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作品運送至主辦單位前，所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。
7. 得獎作品事後被查出電腦合成，或遭檢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取消之獎位不遞補(得編修但不可合成、無中生有、插補、消除塗改) 。
8. 未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擇優使用，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9. 凡參加本比賽者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日後亦不得對主辦單位公開之著作、使用權有任何異議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正，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利，修改辦法會公告本所相關網站。
10. 洽詢方式：請洽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吳小姐 (06)6855102轉246或（06）6854314。

**十四、經費概算**

**(文化支出-區公所業務-文化工作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-木棉花觀光活動經費)項下**

註:本經費經核定後請准予相互勻支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目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金額(元) | 說明 |
| 1 | 評審出席費 | 2,500 | 3人 | 7,500 |  |
| 2 | 獎金 | 34,000 | 1式 | 34,000 | 第1名:10,000第2名:8,000第3名:6,000優選10名:各1,000 |
| 3 | 文具雜支 | 1,500 | 1式 | 1,500 | 郵資、獎狀製做等 |
|  | 合計 |  |  | 43,000 |  |

|  |
| --- |
| 「show白河」108年木棉花季攝影比賽攝影比賽報名表 |
| 姓 名 |  | 作品編號 | 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作品題名 |  | 拍攝地點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拍攝日期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E-mail |  |
| 作品說明（50字內） |  |
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 (日) (夜)務請留可供聯絡之電話，以便後續聯繫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

|  |
| --- |
| **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一、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蒐集特定目的為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，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，利用期間自即日起至攝影比賽活動完成日止，於本區轄內，利用對象含本活動辦理及相關業務之需要方式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，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和刪除。您可透過活動網頁或本活動聯絡人辦理，惟本主辦單位為保護您個人資料，請您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。如您不願提供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 二、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屬本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參賽作品規格如未符合本次比賽徵件活動相關規定，視同棄權，本人概無異議。 三、本人參賽作品如入選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入選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。本主辦單位得重製修改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 四、本人承諾主辦單位可逕行宣傳、傳輸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及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之一切發表及應用。 **此 致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**  立書人簽章：  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 註：未滿20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 |

 |